

宁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现公布宁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七个部分。除特别说明以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可在宁津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dningjin.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制度建设更加规范，根据工作要点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科学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明确了我局年度任务并进行了分解分工。全年在宁津县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252 条，同比增加 0.4%。其中新闻要闻类信息（含

转载国务院、省政府信息、通知公告) 75 条、政策文件类信息 15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2 条、市政府重要会议信息 0 条, 其他各类信息 160 条。立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部门文件公开率、重要政策解读率、市政府常务会议公开率均为 100%。召开新闻发布会 0 场、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 0 次、参与在线访谈活动 0 场。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明确专人负责, 着力推进政府信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聚焦群众民生问题, 排民忧, 解民难, 暖民心。

(二) 依申请公开

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 申请数量较去年下降 66.6%, 涉及房屋征收、价格政策方面。2 件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其中予以公开 0 件; 部分公开 1 件, 占 50%; 不予公开 0 件; 无法提供 1 件, 占 50%; 不予处理 0 件; 其他处理 0 件。办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 行政诉讼 0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及时调整局主动公开目录。按照政府信息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对拟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 谁审查、谁负责, 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 确保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规范的操作流程, 严格保证政府信息公开

内容准确无误。加大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全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1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县发改局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服务质量为目标，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适时调整网站公开内容，不断优化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等功能，切实提升政府网站的实用性和便民性。

（五）监督保障

发改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日常监督和指导，根据人员工作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宁津县发改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事项要求。目前宁津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务公开办公室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全年举办业务培训 2 次，培训局分管和负责同志 2 人次。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0	0	0	0	0	0	0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位置不醒目。部分信息公开位置隐蔽，群众查找、获取信息不便。二是时效滞后。部分政策文件发布后，相关解读未能及时跟上，影响公众对政策的理解与执行。三是信息格式缺乏一致性。各部门不同时间所公开的信息格式不统一，这使

得公众在查阅与使用信息时障碍重重，增加了信息获取和利用的难度。

（二）整改情况

一是优化信息公开位置。强化人员服务意识培训，让工作人员认识到信息便捷获取的重要性。依公众习惯和需求，突出重点与高频信息。二是提升信息公开时效。建立政策文件与解读同步发布机制。政策出台时，责任部门同步撰写解读说明，紧急政策优先发布解读。政策解读滞后问题得到解决，助力公众理解政策。三是统一信息公开格式。指定专员，学习格式规范后组织内部培训。发布前，专员严格按标准审核，确保无误后提交。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对照 2023 年宁津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出 2 项年度重点任务，目前 2 项任务均已落实到位。

1. 抓好价格监测工作信息公开。在价格监测栏目每周公开居民生活消费（食）品零售价格方面相关信息。

2. 抓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开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开展情况、执法结果等信息。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办县级人大代表建议2件，县级政协提案5件，不予公开的0件，办理结果均已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进行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津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中心大街43号；联系电话、传真：0534-5221789；电子邮箱：njfgj@dz.shandong.cn）

宁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14日